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合同编号： HNGH-HT-2026-0461

发包方（甲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乙方三）：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方（甲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成员（乙方三）：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根据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规划设计院、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乙方）编制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规划范围为南阳市市辖区，约为 2151.30 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等政策文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内容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成果通过省政府审批。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 主要工作内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撑“十五五”规划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衔接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全面有序组织动态调整完善成果。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南阳市实际需求，开展包括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分类调整、相关表格等内容的动态维护。

规划成果包括“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其中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括规划文本更新、附表、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

2. 项目成果内容

提交规划动态维护纸质成果6套，电子成果光盘2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交付。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若因国家或省有关工作要求的变化，则相应调整时间。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

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及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有关政策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十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联合体成员主要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是项目总负责单位，统筹组织项目推进、对接汇报、评审审查、相关材料、成果汇总等工作，承担项目方案中的前言背景、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乡镇主体功能定位、村庄建设边界、可行性分析、相关成果数据图件制作等及其他维护内容的协调统筹。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主要负责项目方案中的资料收集分析、用地问题研判、项目对接沟通等工作，承担项目方案中的规划实施情况分析、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和规划分区及相关成果数据图件制作等维护内容。

联合体成员（乙方三）主要负责有关矢量数据资料分析、三线问题研判、项目对接沟通等工作，承担项目方案中的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及相关成果数据图件制作等维护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认。

第十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1456000），其中项目评审、中标服务费由乙方一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分担情况由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自行协商约定。

乙方一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乙方二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乙方三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规划设计费用分两期支付：

（1）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成果前，甲方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在收到款项五日内将应付乙方二款项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和乙方三款项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支付完毕，乙方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二和乙方三向乙方一开具相应发票。

（2）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支付设计费总

额的 50%，共计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在收到款项五日内将应付乙方二款项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和乙方三款项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支付完毕，乙方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二和乙方三向乙方一开具相应发票。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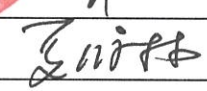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 7 页，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00MB19848064
地 址：南阳市滨河路市体育中心西 200 米
电 话：0377-63108333
联系人：许喜发
联系人电话：0377-63108333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16年7月30日

设计人（乙方二）：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419046323C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 107 号
电 话：0377-63255571
联系人：和自强
联系人电话：159377081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卧龙支行
账 号：1714021009049002643
签署日期：2016年7月30日

设计人（乙方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吕彦柯
联系人电话：186255658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16年7月30日

设计人（乙方三）：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P60999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电 话：0371-68108281
联系人：贺传阅
联系人电话：138380293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 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签署日期：2016年7月30日